

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重点工作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2021 年上半年，第四检察部作为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的牵头部门，在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在兄弟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始终坚持“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紧盯“进入全国中偏上水平”目标，围绕“六稳”“六保”新任务，面对疫情防控及民营企业发展的新态势，毫不松懈，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慎终如始，积极开展“维护民企权益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提升年各项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精心谋划，全面部署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

1. 全面分析梳理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开展情况，针对查找出的问题，提出新的工作要求，撰写并印发《2020 年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维护民企权益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落实情况通报》。

2. 积极适应新发展阶段的形势变化，聚焦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措施，与省工商联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整体工作，制定《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要点》，提出推进重点工作的九项具体举措。

3. 研究、草拟并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后，于 3 月 31 日与省工商联会签印发《“维护民企权益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提升年”实施方案》，明确了今年专项行动的目标任务和工作

举措。

（二）聚焦主责主业，为民营经济提供优质法治产品

1. 依法严惩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刑事犯罪，保护民营企业的正常经营。依法严惩扰乱企业生产秩序、干涉企业正常经营、侵蚀企业合法利益的各类刑事犯罪，批准逮捕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强迫交易、串通招投标、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敲诈勒索等刑事案件 36 件 48 人，起诉 61 件 69 人，帮助企业追赃挽损 45 件 2248.132 万元，让企业家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2. 践行平等保护、审慎稳妥理念，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认真落实最高检涉企案件“11 条执法司法标准”和《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涉民营企业案件“慎捕慎诉”实施细则（试行）》，继续贯彻省院涉民企案件同步审查机制，2021 年上半年共同步审查办结涉企案件 149 件 153 人，改变处理意见 3 件，对企业负责人依法不起诉 64 人，占比 41.83%。同时，深入分析查找涉民企同步审查案件中存在的问题，撰写《关于涉民企案件同步审查情况的通报》，切实提升涉企案件办案成效，真正让民营企业放下包袱、轻装前进。

3. 强化涉企案件诉讼监督，全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一是全省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选择性执法等违法立案情形及时监督撤案，监督侦查机关撤销案件 18 件，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2 件。加强对涉民企债务纠纷、股权分配、知识产权等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监督，提起抗诉案件 1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30 份。办理行政执

行监督案件 6 件，切实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二是开展涉企刑事诉讼“挂案”清理专项工作。联合省公安厅开展涉民企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工作，推动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坚决监督纠正立而不侦、久侦不结、违法适用羁押强制措施、查封扣押冻结财物不当等突出问题，共摸清“挂案”底数 113 件，已清理挂案 94 件，切实帮助民营企业减轻诉累，轻装前进。

（三）注重诉源治理，强化普法宣传

1. 开展全省检察机关“千人进万企”大调研、大走访、大排查活动，近距离听取企业诉求，不断增强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截至 6 月底，全省 3115 名干警走访企业 5029 家，收集问题线索 291 件，已办结 89 件。

2. 专人负责，始终保持涉企信息平台“受理-转办-跟进-办结销号”的工作模式，保证民企反映诉求渠道畅通，全力帮助民企解忧纾困，截止目前，平台已收到涉企线索问题 94 件，已办结 78 件。

3. 分析梳理民营企业常见刑事风险，撰写《民营企业刑事法律风险提示》，从企业登记设立、生产销售、融资投资、财税管理、建筑工程、知识产权、司法诉讼、职务廉洁、退出经营等七个方面，梳理了民营企业常见刑事风险，起草完成《民营企业刑事法律风险提示》，引导民营企业完善合规制度，有效规避刑事法律风险。目前，《民营企业刑事法律风险提示》已汇编完成并印发全省。

4. 组织开展“百场法治培训”，不断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6月中旬，联合省工商联组织开展送法进企业“百场法治培训”活动，邀请了80名民营企业负责人、企业高管及专业技术核心人员参加培训，从省委党校、甘肃政法大学、省监委、省院邀请了优秀师资和业务骨干进行授课，围绕法治教育宣传、促进企业守法合规经营、提升法律风险防范能力等方面开展了培训。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各地开展不平衡，存在“上热中温下冷”现象；二是服务民企创新不足，办法不多，亮点不够亮；三是办理民营企业案件法律政策尚存在把握不精准、落实不彻底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坚持首善标准，不断增强服务营商法治环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一是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服务甘肃工作大局的重要着力点，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准确识变，主动求变，努力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二是加强与省工商联的沟通联系，同频共振，齐抓共管，进一步完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三是继续对照《“维护民企权益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提升年”实施方案》，加大工作力度，将优化营商环境融入日常检察工作，推进各项工作全面提升。四是对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专项督查，摸底调查，查找问题，及时整改。

（二）下大力气出实招，助力民企防控法治风险。一是尽快组织全省检察机关开展针对民营企业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的送法进企业“百场法治培训”活动，各地需与本地同

级工商联紧密沟通，就“百场法治培训”活动相关事宜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充分做好培训活动各项准备工作，争取9月底完成目标任务。二是探索开展企业刑事合规化建设，企业合规试点是一项集末端处理和前端治理于一体的履职创新，下一步我们要结合办案实践，多方收集、认真学习试点地区经验做法，交流试点工作，大胆探索、审慎推进合规化工作，做实对各类企业的平等保护。

（三）更好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努力营造法治营商软环境。一是继续贯彻落实涉民企案件同步审查制度。对市级院对涉企案件未严格把关的、未提出明确审查意见就一转了之的、先决定后报送的、案件复函要求请示后搞变通、放一边等现象进行通报。二是采取强有力措施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工作，加强与公安的沟通协调、情况交流，力争2021年8月底全省“挂案”全部清理。三是不遗余力通过专题法律讲座等方式继续加大对高检院服务保障民企11条意见和省院涉企不捕不诉细则规定的学习理解掌握，进一步提升检察人员办理涉民企案件的法律政策水平和专业能力。

（四）发掘典型案例事例，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民营经济检察保护舆论氛围。一是高度重视典型案例向上推送工作，举一反三，体现工作成效，对已经建立涉企案例库，进一步动态更新，按需选用。二是借鉴3月初合作市涉企案件被最高检拍摄成“优化营商环境”新闻宣传片段公开报道、6月杨某某合同诈骗保护民企典型案例被最高检选编印发全国

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加强涉企典型案例的采选、编撰工作。
三是通过专项行动专刊、“两微一端”、检察门户网站等媒体，以检察开放日、法治宣传日、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扩大检察机关维护民企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